

证券代码：300697

证券简称：电工合金

公告编号：2025-018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江阴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江阴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秋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8,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江阴秋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份额持有人卞方宏先生、程胜先生、陈立群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江阴秋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08,787 股，未超过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亦未违反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阴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0,300 股	5.07%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332,800,0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阴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2,108,787 股	不超过 0.63%
其中：份额持有人卞方宏先生	不超过 843,515 股	不超过 0.25%
份额持有人程胜先生	不超过 632,636 股	不超过 0.19%
份额持有人陈立群先生	不超过 632,636 股	不超过 0.19%

注：（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2）江阴秋炜其余份额持有人未参与本次减持。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江阴秋炜的份额持有人卞方宏先生、陈立群先生以及程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江阴秋炜及份额持有人卞方宏先生、陈立群先生以及程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电工合金上市后，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进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江阴秋炜及份额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江阴秋炜及份额持有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江阴秋炜及份额持有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江阴秋炜及份额持有人卞方宏先生、程胜先生、陈立群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